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自願公告 認購上市證券

認購迅策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edwood通過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代價23,04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認購480,000股迅策股份（「認購事項」），即每股迅策股份48.0港元。

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480,000股迅策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迅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88%。

認購迅策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edwood通過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代價23,04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認購480,000股迅策股份，即每股迅策股份48.0港元。

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480,000股迅策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迅策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88%。

認購事項的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23,040,000港元將從／已從（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結清。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投資管理業務；及(ii)策略直投業務。

Redwoo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營業務為策略直投。於本公告日期，Redwood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迅策的資料

迅策為中國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迅策主要為中國的資產管理人及其他企業客戶提供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在數毫秒至數秒內收集、清理、管理及分析來自多個來源的異構數據。迅策的業務從資產管理行業起步（投資組合監控、訂單執行、估值，風險管理及合規），並延伸至其他垂直領域，如更廣泛的金融服務、城市管理、製造管理及電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迅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業務及策略直投業務。本集團恆常對具良好聲譽兼商業潛力的公司進行投資。本集團對迅策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因此，本公司認為，迅策作為中國領先的實時數據基礎設施及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模塊化、高效能系統，服務於資產管理人與多元化企業客戶，具備絕佳優勢以掌握橫跨各產業的持續性數位轉型浪潮，符合本集團的投資標準，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透過全球發售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Redwood」	指	Redwood Elite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迅策」	指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7)，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迅策股份」	指	迅策股本內的普通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高子奇先生(首席執行官)；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舒華東先生及葛新女士所組成。